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条文规定，本项目应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评价是完善项目环保审批的一种有效的方法，也是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了解和掌握本项目周围的居民，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部门、团体和个人对项目建设及其环境保护的态度、意见和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要求在环评中予以体现，同时向有关决策部门、建设单位反映，以利于在项目决策以及工程设计、施工、运行中采取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本项目共进行三次信息公开。

第一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采取网站公示形式，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第二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规定，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分别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泉州晚报进行报纸公示，项目周边村镇进行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10日委托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起，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网络信息公示网站为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起，公开网址：<http://www.huian.gov.cn/ShowArticle.aspx?Id=30337>。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关于开展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委托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1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新建2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新建1套16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及配套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

联系人：王春玉

电话：13792061589

电子邮箱：wangchunyu0415@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T3-23层

联系人：徐同高

电话：0532-68058025

传真：0532-68972726

电子邮箱：xtg@upchse.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何意见和看法，可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一栏请予以注明，以免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公众可通过邮寄或者邮箱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项目建设发表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评价各专题工作基本结束后，评价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三种形式。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信息公示网站为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huian.gov.cn/ShowArticle.aspx?Id=31032>,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当地影响较大的易于接触的泉州晚报进行了二次公示信息刊登，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 及图 4。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项目周边吹楼村、后建村、后坑村、南星村、社坑村和辋川村等 6 个村庄进行了公告公开，公告张贴地点可见图 5。



吹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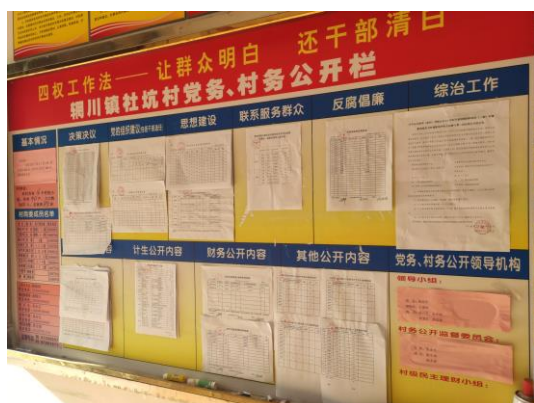
后建村



后坑村



南星村



社坑村



辋川村

图 5 第二次信息公开公示张贴地点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在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信息公开期间无人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项目建设发表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对项目建设发表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无。

7 其他

公示报纸原件完整存档备案，网络公示截图网址、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报告书等电子版均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